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 張之洞全集

一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 張之洞全集

一 奏議

主編／趙德馨 副主編／吳劍杰 馮天瑜

本冊點校／谷遠峰 周秀鸞

武漢出版社

(鄂)新登字08號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張之洞全集 / 趙德馨主編； 吳劍杰、周秀鸞等點校。

— 武漢：武漢出版社，2008. 11

ISBN 978-7-5430-3848-6

I · 張… II · ①趙…②吳… III · 張之洞(1837~1909)——全集

IV · K256.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8)第035789號

書名：張之洞全集

出品人：彭小華

主編：趙德馨

項目統籌：彭小華 洪濤

編輯部主任：潘長勝

責任編輯：潘長勝 陳木保 郭庭軍 蕭德才 劉理忠 萬洪濤

美術編輯：呂植壯 廖國放 孫敏 張建平 王遠彥

督印：方雷 戴湧

出版：武漢出版社

社址：武漢市江漢區新華下路103號 郵編：430015

電話：(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 wuhanpress@126.com

印刷：武漢中遠印務有限公司 經銷：新華書店

開本：787mm×1092mm 1/16

印張：409.25 字數：12750千字 插頁：61

版次：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1—2000冊

定價：2800.00元(全12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質量問題，由承印廠負責調換。

#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出版委員會

(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沛 成崇德 朱誠如 李文海 孟超  
馬大正 徐兆仁 陳樺 鄒愛蓮 戴逸

## 《張之洞全集》編委會

主任	李憲生
副主任	趙德馨 張岱梨
編委	李珠 張述傳 彭小華 盧福咸 吳劍杰 馮天瑜 周秀鸞 洪濤 潘長勝

## 總序

戴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國家批准建議纂修清史之報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組成之領導小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編纂工程於焉肇始。

清史之編纂醞釀已久，清亡以後，北洋政府曾聘專家編寫《清史稿》，歷時十四年成書。識者議其評判不公，記載多誤，難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亂不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領導亦多次推動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輟。新世紀之始，國家安定，經濟發展，建設成績輝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進步，學界又倡修史之議，國家採納衆見，決定啓動此新世紀標志性文化工程。

清代為我國最後之封建王朝，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遠。清代衆多之歷史和社會問題與今日息息相關。欲知今日中國國情，必當追溯清代之歷史，故而編纂一部詳細、可信、公允之清代歷史實屬切要之舉。

編史要務，首在采集史料，廣搜確證，以為依據。必藉此史料，乃能窺見歷史陳迹。故史料為歷史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必須積累大量史料，勤于梳理，善于分析，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進行科學之抽象，上升為理性之認識，才能洞察過去，認識歷史規律。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水涸則魚逝，氣盈則鳥飛。歷史科學之輝煌殿堂必須巋然聳立於豐富、確鑿、可靠之史料基礎上，不能構建於虛無縹緲之中。吾儕於編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獻叢

刊》、《檔案叢刊》，二者廣收各種史料，均為清史編纂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質量；二為搶救、保護、開發清代之文化資源，繼承和弘揚歷史文化遺產。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點，可以概括為多、亂、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國素稱詩書禮義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棟，尤以清代為盛。蓋清代統治較久，文化發達，學士才人，比肩相望，傳世之經籍史乘、諸子百家、文字聲韻、目錄金石、書畫藝術、詩文小說，遠軼前朝，積貯文獻之多，如恒河沙數，不可勝計。昔梁元帝聚書十四萬卷于江陵，西魏軍攻掠，悉燔於火，人謂喪失天下典籍之半數，是五世紀時中國書籍總數尚不甚多。宋代印刷術推廣，載籍日衆，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難窺其涯涘矣。《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清代書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種，人議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補編》，增補書一萬零四百三十八種，超過原志著錄之數。彭國棟亦重修《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書一萬八千零五十九種。近年王紹曾更求詳備，致力十餘年，遍覽群籍，手抄目驗，成《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增補書至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種，超過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書之全豹。王紹曾先生言：「余等未見書目尚多，即已見之目，因工作粗疏，未盡鉤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書籍總數若干，至今尚未能確知。

清代不僅書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檔案留存于世。中國歷朝歷代檔案已喪失殆盡（除近代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簡牘外），而清朝中樞機關（內閣、軍機處）檔案，秘藏內廷，尚稱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檔案，多達二千萬件。檔案為歷史事件發生過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於當事人親身經歷和直接記錄，具有較高之真實性、可靠性。大量檔案之留存極大地改善了研究條件，俾歷史學家得以運用第一手資料追蹤往事，瞭解歷史真相。

二曰亂。清代以前之典籍，經歷代學者整理、研究，對其數量、類別、版本、流傳、收藏、真偽及價值已有大致瞭解。清代編纂《四庫全書》，大規模清理、甄別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

纂改、銷毀所謂「悖逆」、「違礙」書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時經師大儒，聯袂入館，勤力校理，盡瘁編務。政府亦投入巨資以修明文治，故所獲成果甚豐。對收錄之三千多種書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種存目書撰寫詳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內容要旨，述其體例篇章，論其學術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編成二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洵為讀書之典要、後學之津梁。乾隆以後，至於清末，文字之獄漸戢，印刷之術益精，故而人競著述，家嫻詩文，各握靈蛇之珠，衆懷崑岡之璧，千舸齊發，萬木爭榮，學風大盛，典籍之積累遠邁從前。惟晚清以來，外強侵凌，干戈四起，國家多難，人民離散，未能投入力量對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檔案，深藏中秘，更無由一見。故不僅不知存世清代文獻檔案之總數，即書籍分類如何變通、版本度藏應否標明，加以部居舛誤，界劃難清，魯魚亥豕，訂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塵封，行將漸滅。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與坊間劣本混淆雜陳。我國自有典籍以來，其繁雜混亂未有甚于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獻、檔案，非常分散，分別度藏于中央與地方各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教學研究機構與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級之檔案言，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一千萬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檔案在戰爭時期流離播遷，現存于臺灣故宮博物院。此外，尚有藏于瀋陽遼寧省檔案館之聖訓、玉牒、滿文老檔、黑圖檔等，藏于大連市檔案館之內務府檔案，藏于江蘇泰州市博物館之題本、奏摺、錄副奏摺。至於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檔案文書，損毀極大，但尚有劫後殘餘，璞玉渾金，含章蘊秀，數量頗豐，價值亦高。如河北獲鹿縣檔案、吉林省邊務檔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河南巡撫藩司衙門檔案、湖南安化縣永歷帝與吳三桂檔案、四川巴縣與南部縣檔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魚鱗冊、徽州契約文書、內蒙古各盟旗蒙文檔案、廣東粵海關檔案、雲南省彝文傣文檔案、西藏噶廈政府藏文檔案等等分別藏于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甚至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檔案（亦稱《葉名琛檔案》），英法聯軍時遭搶掠西運，今藏于英國倫敦。

清代流傳下之稿本、抄本，數量豐富，因其從未刻印，彌足珍貴，如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盛宣懷、張謇、趙鳳昌之家藏資料。至於清代之詩文集、尺牘、家譜、日記、筆記、方志、碑刻等品類繁多，數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天津、武漢及各大學圖書館中，均有不少貯存。豐城之劍氣騰霄，合浦之珠光射日，尋訪必有所獲。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蘇州、常熟兩地圖書館、博物館中，得見所存稿本、抄本之目錄，即有數百種之多。

某些書籍，在中國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國反能見到，如太平天國之文書。當年在太平軍區域內，為通行之書籍，太平天國失敗後，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毀，現在中國，已難見到，而在海外，由於各國外交官、傳教士、商人競相搜求，携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國圖書館中保存之太平天國文書較多。二十世紀內，向達、蕭一山、王重民、王慶成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尋覓太平天國文獻，收獲甚豐。

四曰新。清代為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之過渡階段，處於中西文化衝突與交融之中，產生一大批內容新穎、形式多樣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携來自然科學、藝術和西方宗教知識。乾隆時編《四庫全書》，曾收錄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利瑪竇《乾坤體儀》、熊三拔《泰西水法》、《簡平儀說》等書。迄至晚清，中國力圖自強，學習西方，翻譯各類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書館、江南製造局譯書館所譯聲光化電之書，後嚴復所譯《天演論》、《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紓所譯《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等文藝小說。中學西學，摩蕩激勵，舊學新學，鬥妍爭勝，知識劇增，推陳出新，晚清典籍多別開生面、石破天驚之論，數千年來所未見，飽學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國傳統之知識框架，書籍之內容、形式，超經史子集之範圍，越子曰詩云之牢籠，發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變化，出現衆多新類目、新體例、新內容。

清朝實現國家之大統一，組成中國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現以滿文、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傣文、彝文書寫之文書，構成清代文獻之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獻、檔案更加豐富，更加充實，更加

絢麗多彩。

清代之文獻、檔案為我國珍貴之歷史文化遺產，其數量之龐大、品類之多樣、涵蓋之寬廣、內容之豐富在全世界之文獻、檔案寶庫中實屬罕見。正因其具有多、亂、散、新之特點，故必須投入巨大之人力、財力進行搜集、整理、出版。吾儕因編纂清史之需，賈其餘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裝網絡，設數據庫，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貯存、檢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儕汲深綆短，蟻銜蚊負，力薄難任，望洋興嘆，未能做更大規模之工作。觀歷代文獻檔案，頻遭浩劫，水火兵蟲，紛至沓來，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為浩嘆。切望後來之政府學人重視保護文獻檔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續努力，再接再厲，使卷帙常存，瑰寶永駐，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獻檔案得以流傳永遠，沾溉將來，是所願也。

## 前言

趙德馨

一九八九年四月本書編輯組成立時，確定以北平文華齋一九二八年刊刻的王樹枬編《張文襄公全集》為底本，做如下三項工作：一、輯佚。二、求真。三、斷句。努力的目標是：文獻求完備，編次求有序，版本求真實，校勘求精審，斷句求準確，校注求簡約，便于使用，有裨研究工作。

在本書編輯整理工作已進行四年并被列入國家第九個五年出版計劃的重點圖書之後，一九九三年，河北人民出版社組織編輯《張之洞全集》，並於一九九八年出版（下文簡稱河北版）。該書收錄豐富，使我們受益匪淺。但覺得仍有繼續工作的必要，並力求做得比該書在各方面都有所前進。

一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我在收集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的過程中，發現一些張之洞文獻未收入《張文襄公全集》，遂萌生輯佚補充之念，留心遺漏之篇，經二十餘年，小有積累。本書編輯組成立後，搜集工作的足跡遍及可能藏有張之洞文獻之所。多年的搜尋，得新文獻九千餘件。在編輯整理中，除去重複者、經考證實非張之洞所作者、有疑待考證者以及不符合本書收錄原則（反映張之洞的生平、思想、行動和他生活的環境）者，餘下的補入底本。本書收錄文獻共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件，比底本多七千八百零二件，比河北版多三千四百七十三件。在當前階段，它應當算是一種比較完備的本子。

此處計件的標準是標題，一個標題為一件。為了與底本編輯體例一致，本書有某一標題包含多件文獻者，如「致李蘭蓀官保」標題下含九十五首，均為底本及河北版所未錄。按照河北版的做法，這可以列為九十五個標題，算成九十五件。依此種口徑統計，僅書札類便比原統計數多一百九十五件。因此，實際字數的增加多於件數的增加；與底本比，件數增加一倍有零，字數則增加兩倍多；與河北版比，件數增加約四分之一，字數則增加約二分之一。

本書中的一些文獻，標題與底本、河北版同但內容不同。完全不同的，新舊文本在同一標題下並存。部分不同的，依《凡例》版本互校所定的格繩處理。這樣做，既保存文獻原貌，又便於讀者辨析。事實上，這是或增添新文獻，或用新文獻置換舊文獻。在統計件數時，這些新文獻應歸入新增數列。出於對底本的尊重，仍將它們納入底本原有數中。若改放在新增文獻類，則新增部分比上文所說的數量更多，增加的比例更大。以奏議為例，底本七百三十二件，本書三千一百零八件，比底本多二千三百七十六件，是底本的四點三倍。且底本的七百三十二件中，有一百六十三件奏摺已被《光緒朝硃批奏摺》、《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京報》中的版本所置換，保留在本書的為五百六十八件，僅占本書奏議的百分之十八點七。其餘百分之八十一點三是新增的。就此而言，本書的奏議部分大概可以稱之為《新編張之洞奏議》。就全書言，按文獻件數計是底本的兩倍多，按字數計則是三倍多，若將本書稱之為《新編張之洞全集》，似乎也是可以的。

我想強調的是，本書雖稱「全集」，實則難全。這是因為：張之洞的部分文獻已經失落，存世者已經不全；可能存世的某些文獻，無人知其藏處；知道藏處的，又出於種種原因得不到；得到的文獻中，有的真偽待考，不便收入；有些真文獻，因與本書收錄原則不符，沒有收入；張之洞的文獻仍在不斷被發現或披露中。看來，將來編輯《張之洞全集補遺》，勢在必然。

我於一九八七年六月開始本書的籌劃工作，至今已逾二十年，交給讀者的却是一個仍然不全的本

子，留在心中的是無法驅散的無奈與遺憾。

二

編輯整理前人的文集，第一要緊的事是收錄的文獻必須是集主的。這就要求真工作。對於以《張文襄公全集》為底本編輯《張之洞全集》來說，要做求真工作還有其特殊的原因。我們在編輯整理過程中發現，底本所錄與清代檔案中所藏或《京報》所載的同一件奏摺，在內容上往往有出入，有的且立意相反。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在於王樹枬編輯《張文襄公全集》所據的主要是張之洞的「遺草」，即奏摺的草稿。

在張之洞文獻中，最重要的當數奏議。王樹枬在刊本《張文襄公全集·凡例》中寫道：「文襄公久歷疆圻，晚登樞府，平生勳業，每多見諸奏議。無錫許君同莘輯公遺集，搜羅甚富。茲集復就當時朝章邸報及京外官署檔案中勤加補輯，碩畫訂謨，粲然大備。」而許同莘在《編輯張文襄公全書·叙例》中，對奏議部分的依據有如下說明：「公揚歷中外，垂四十年，前席陳言，封章論事，樞機縝密，不得備聞。而遺草滿篋，猶數百冊。茲輯為五十卷。遺篋無存稿者，就史館月摺、總署檔案及邸鈔官報之屬檢鈔增補。」於此可見底本中奏議的基本來源是張之洞的「遺草」。祇是「遺篋無存稿者」，才「就史館月摺、總署檔案及邸鈔官報之屬檢鈔增補。」問題就出在基本來源是遺草而不是定本。我們將底本與清代檔案、《京報》中的張之洞奏摺加以比對，發現兩類情況。一類是所言之事相同但文字不同，其中又有完全不同與部分不同兩種情況。另一類是有無之別，其中又分底本有而檔案和《京報》無，與底本無而檔案和《京報》有這兩種情況。這最後一種情況，可能是許同莘所說的「遺篋無存稿者」，又未及「檢鈔增補」，也可能是由於底本編者認為那些奏摺不甚重要，棄而不錄，今人無從揣斷。

為什麼會出現底本有而檔案、《京報》無這種情況？可能性之一是定稿而未奏呈。這種奏摺現存三件，均屬張之洞去世前夕之事。對張之洞文獻而言，這是一種例外。第二種可能性是這些遺草未成定稿，也未奏呈，故檔案中不可能有，《京報》也不可能刊載。可能性之三是檔案遺失，《京報》恰巧也未刊載。《京報》漏刊某一件奏摺，這有可能。檔案保存過程中遺失某一件奏摺，也有可能。這兩種情況發生在同一件奏摺上，只能是一種巧合，可能性極小。現在的事實是底本中這種情況的奏摺多達五百六十七件，它們是不同年份的，內容又并非不可保存和不能公開的。據此推測，其中的一部分很可能是具草未奏之摺。底本中的這類奏摺約占底本奏摺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七點六。因對它們的性質不能作出準確判斷，故本書仍保留之，請讀者使用時多加留意。

從涉及同一事件而文字完全不同這種情況的出現，可以推斷檔案所藏或《京報》所載是定本，底本所錄是廢稿。這類廢稿的產生，大概是由於張之洞認為僚屬所擬之稿沒有修改的基礎，棄之不用，重新另擬。從所言之事相同而部分文字不同的情況的出現，可以推斷檔案所藏或《京報》所載的，是由僚屬草擬經張之洞修改定稿之後的奏本，底本所錄則是修改之前的草稿，自然也屬廢稿。上述兩種情況下出現的廢稿與其他奏稿一起被保留下來，存于「遺篋」，成為「遺草」，後被收入底本。底本未收錄定本却收錄這些廢稿，造成以廢稿代奏本，以偽亂真。這些廢稿屬於僚屬的作品，不應收入張之洞奏議之中。問題在於，這種情況并非一篇二篇，而是為數不少。這是許同莘、王樹枏等人的一個疏忽。前人的疏忽給後人留下去偽求真的任務。

求真的主要手段，一是釐清文獻來源，二是考訂文獻真偽，三是版本互校。

在知道底本部分文獻失真原因後，我們特別注重文獻來源的可靠性。采取的相應措施是，收集資料從檔案、碑刻、張之洞手迹、當年的報紙和張之洞審定的初刻本或他在世時的精刻足本入手。版本互校嚴守以下準則：凡有檔案本者，以檔案本為準；未見於檔案而刊於《京報》者，以《京報》為

準；凡有碑刻者，以銘文為準；凡有張之洞手迹者，以手迹為準；凡有經張之洞審定的版本，不用其他版本。為了便于讀者查核，本書在增補文獻下注明出處。文獻數量不能盡全令我們不安，而件件有據使我們聊以自慰。

考訂貫穿工作的全過程。收集資料時，對出處不明者考證之。整理文獻時，對有疑者研究之。能得出結論的，或錄或棄。不能得出結論的，暫不收入。如一個省級圖書館藏有張之洞函札稿一本，館中人不能言其來歷，細審其內容，疑竇叢生，遂棄而不錄。又如張之洞以善對聞名於世。社會上流傳他的聯語甚多。我們收集的亦不少。河北版設有聯語專目，經過考證，有的是他人作品。由于真偽一時難以逐項考明，故暫付闕如，俟他日補上。

許同莘在編張之洞奏議時，「其數銜會奏而確知非公主稿者，雖結銜在前，概不入集，意在征實，匪有町畦」，此種用意極好。許同莘習聞張之洞居官治事之要，能確知哪些會奏非張之洞主稿。我們離張之洞辭世已近一個世紀，無法確知會銜奏摺由誰主稿。但從現存文獻的對照中，可以知道有些張之洞結銜在前的會奏，是經他修改後定稿的。一般說來，凡經他同意署名的，代表他的主張，理應收入他的奏議之內。

在逐字比對中發現，同一件奏摺，底本所錄的遺草與檔案所藏和《京報》所載奏摺的文句不同，有占絕大部分者，有超過半數者，從中可知張之洞修改之多；也有僅數句或一二字不同者，有的改一字而意境全非，從中體會到什麼叫做「一字之師」。這種情況不僅奏摺中有，電牘等部分中亦有。正是由于一二字的不同事關一篇奏摺或一件電牘版本之真實性，故本書不僅求一篇之真，而且求一字之真。

依據標準文獻逐字校勘，是既細緻又繁重的勞動。有一些字句，不是校勘所能判斷的，還要進行考證、研究。有時為了一個字，查閱資料竟日，或研究經年，仍有不能作出判斷的，祇好出注存疑。

通過求真過程，發現根據張之洞遺稿編輯的《張文襄公全集》中有一些不代表張之洞思想的文獻，是我的收獲之一。有了這種經驗，再去閱讀同類性質的文集，便有了新的審視的目光。這種發現與經驗，對後來的文獻整理者與使用者，或許會有某種借鑒意義。

## 三

本書是點校本。魯迅說過：「標點古文，確是一種小小的難事」。即令名家高手，錯誤也難免。就張之洞文獻而言，對已經出版的點校整理本中標點的當否，多有商榷。使用標點符號的種類也各不相同。其所以出現這種情況，除張之洞文獻的特殊性外，還在於古代漢語與現代漢語存在差異，適用現代漢語的標點符號并不完全適用於古代漢語。

鑒於用現代標點符號標點古文之難，我們將斷句準確放在首要地位。句子是語言運用的基本單位。斷句準確就是要斷在該斷之處，使每一句都能表達一個完整的意思。或者說，當斷即斷，不要因漏斷出現讓人費解的長句；不該斷不斷，不要因錯斷出現乖離文獻原意的破句。相對於斷句的準確而言，用多少種標點符號便是第二位的。在十多種標點符號中，與斷句有關的是逗號、頓號、分號、冒號、句號、問號、感嘆號、引號。張之洞文獻的性質，適宜用問號、感嘆號之處極少，故略而不用。在一個完整句子結束之處，一律使用句號。由於本書標點符號的使用專注於斷句，所以只用那些功能與斷句直接相關的標點符號，如逗號、句號、頓號以及冒號、引號，其他如着重號、專名號、書名號等注釋性標點符號，均不在使用之列。

斷句準確度是點校者學養的體現。有鑒於此，秉少而精原則慎邀同事。本書編輯組由九位專業人士組成。其中七位教授，兩位副教授；七位研究中國近代史（或通史，或政治史，或經濟史，或文化史，或思想史），兩位研究文獻學，每人有十五年以上研讀古文文獻的經歷，其中多數是《張文襄公

全集》的使用者，深知它的長處與不足。我們相約，文責自負，不假手他人。在此基礎上，組內互相審閱，發揮集體優勢；聘請組外專家審閱；拜託出版社編審在三校中嚴加挑剔，以求盡可能地減少不準之處。

本書的編輯出版歷經幾二十載，我和我的編輯同仁雖不敢不力求精審、準確，然疏漏錯失仍恐不免，敬祈讀者、方家批評指正，匡我不逮。

## 凡例

一、本集以北平文華齋一九二八年刊本《張文襄公全集》為底本，依奏議、電奏、公牘、電牘、書札、家書、勸學篇、輜軒語、書目答問、讀經札記、論金石札、古文、駢體文、詩集、弟子記等項排列，分為十二冊，不分卷次。

二、每冊設編輯說明，簡要介紹該冊文獻起迄時間、出處以及與底本卷次的對應關係等情況。

三、奏議、電奏、公牘、電牘按項依時間順序編排。底本原有順序，凡未發現編排有誤者，概仍其舊。增補各件，凡年月日俱詳或可考明者，依次插入相應之處。有年月而日期不可考者，排於該月之末。有年而月日不可考者，排於該年之末。年月日均缺且無從考訂者，排於該項之末。

四、底本與增補各件原有標題者，一般沿用；原無標題或原有標題文字冗繁者，由編者概括其內容擬定。

五、為便於讀者檢索，凡底本未收錄而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張之洞全集》收錄者，在目錄上標以「○」形符號。凡底本未收錄而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張之洞全集》亦未收錄者，標以「◎」形符號。凡底本已錄而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張之洞全集》未錄者，標以「●」形符號。

六、本集的整理校勘，凡有檔案者，以檔案本為準。未見於檔案而刊於《京報》、《申報》者，以報載為準。有手稿、拓件者，則以手稿、拓件為準。